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以及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包銷商

TANRICH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以及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根據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1,393,024股及假設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將會發行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發行68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0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根據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將予發行不少於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51,393,024股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71,393,024股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ii)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逾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為有條件，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亦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倘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就此承擔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發售股份，以及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1,393,02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總面值將不少於605,572.096港元及不多於685,572.096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不少於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之總面值將不少於151,393.024港元及不多於171,393.024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	:	不少於756,965,120股股份及不多於856,965,120股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	不少於908,358,144股股份及不多於1,028,358,144股股份。

所籌得款項(未計開支) : 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籌集額外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其可轉換最多20,000,000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作股份之證券。

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51,393,024股為基準，及假設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發行68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0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及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紅利認股權證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將予發行不少於15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51,393,024股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171,393,024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71,393,024股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ii)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均為0.2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暫定配額時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悉數支付（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59.02%；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322港元折讓約22.36%；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8港元折讓約62.01%；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62.91%。

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時的市價及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着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把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定於一個折讓的價格,將能吸引股東認購彼等之有關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水平,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成果。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初步行使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價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倘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時可予調整。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估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3,000,000港元。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5港元。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及認股權證股份(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

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就此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

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將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於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不作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任何合資格股東均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所獲配額之外的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原本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均不會提呈予其他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惟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公開發售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水平，並分享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有關的行政成本將會因不作出額外申請認購安排而得以降低，董事認為，不安排股東額外申請認購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即685,572,096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相較市場慣例而言，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的金額乃屬公平，而從商業角度看來亦屬合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 (2) 本公司促使藉董事會決議案根據章程文件內所載之條款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
- (3) 本公司須於授權登記證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發出後，促使章程文件（由各董事或其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正式簽署）之副本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夾附的任何其他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需要）本公司須促使章程文件之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存檔；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及條件(2)所述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參考；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加上包銷商接受及信納的有關條件（如有）後授出或同意授出所有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8)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

- (9)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10) 包銷協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且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以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商可因任何下列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因此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1.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
 3.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5.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其中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該情況，公開發售將不會付諸實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正面盈利公告後，本公司謹此說明，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成功投資所致。然而，溢利大幅上升亦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受到影響，因為本集團借入約35,000,000港元之證券保證金融資(從

而產生利息支出)以支持本公司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本集團有一筆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視乎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而定)。

就此而言，本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倘若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轉換)，令本身的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提供亮麗的全年業績。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ii)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1,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4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下列用途：

- (1) 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證券保證金融資、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倘若
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尚未轉換)；
- (2) 約56,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 (3)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任何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籌集的額外金額將會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4港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 刊發日期及 截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 之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 之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認購發售股份) 及所有紅利認股權證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以及由彼等任何 一位促成的 認購人	-	-	-	-	605,572,096	80	-	-	756,965,120	83.33
其他股東	151,393,024	100	756,965,120	100	151,393,024	20	908,358,144	100	151,393,024	16.67
總計	<u>151,393,024</u>	<u>100</u>	<u>756,965,120</u>	<u>100</u>	<u>756,965,120</u>	<u>100</u>	<u>908,358,144</u>	<u>100</u>	<u>908,358,144</u>	<u>100</u>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 刊發日期及 截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之 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且並 無計及任何可能發行之 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 認購發售股份)及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 以及由彼等任何 一位促成的 認購人	-	-	-	-	685,572,096	80	-	-	856,965,120	83.83
其他股東	171,393,024	100	856,965,120	100	171,393,024	20	1,028,358,144	100	171,393,024	16.67
總計	<u>171,393,024</u>	<u>100</u>	<u>856,965,120</u>	<u>100</u>	<u>856,965,120</u>	<u>100</u>	<u>1,028,358,144</u>	<u>100</u>	<u>1,028,358,144</u>	<u>100</u>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詳情進一步發表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連同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支付股款及接納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供股	30,900,000港元	(1)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 (2)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 用途。	已用作既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19,300,000港元	(1)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 (2)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作未來投資 用途。	已用作既定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持有人之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成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605,572,09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四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除外股東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605,572,0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85,572,096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